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禾女士(独立董事)、李鹏飞先生(独立董事)和李鸿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张禾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1、2018 年 1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3)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4) 关于聘请 2018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情况及 2018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情况说明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报财务状况及编制说明的议案。

4、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及编制说明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在公司年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进场前,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审计沟通见面会,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认为该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此报表提交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同时还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审计计划等相关事宜。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能够全面、积极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能够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

2、对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均予以认真审阅,并会同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起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价,认为希格玛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希格玛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5、其他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

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